

## 涉餵稚女服藥尋死 婦被捕



【經濟日報專訊】觀塘瑞和街一劏房家庭，險釀成倫常慘劇。

一對夫婦前日因感情問題爭執，妻在夫離家後，涉嫌餵藥給 1 歲大稚女再仰藥圖同歸於盡，幸夫在傍晚回家發覺，及時報警將兩母女送院洗胃，警方已將該名母親拘捕。

專家指，父母與子女一起輕生的心理原因複雜，「愛與恨均可造成悲劇」；強調兒童有生存權利，即使父母亦不能奪去。

給稚女餵藥婦人孫 X 霞（40 歲），其 1 歲大稚女姓余，兩母女同在聯合醫院留醫，情況均穩定。案件暫列「意圖損害等而施用毒藥」及「企圖自殺」，由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第 2 隊跟進。

### 夫發現妻嘔吐揭發報警

事發在觀塘瑞和街 28 至 48 號南安大樓 5 樓一劏房單位，住有姓余一家三口。據鄰居表示，該對夫婦 1 年前入住，妻操普通話，似是新來港人士，平日表現恩愛，常結伴以嬰兒車推女兒外出。

該對夫婦前日疑因感情問題發生激烈爭執，鬧得不愉快，婦在 39 歲姓余丈夫離家後疑先給 1 歲大女兒餵藥，再自行服藥企圖自殺。傍晚 6 時 35 分，丈夫從外回家入屋發覺妻子嘔吐，並有一些藥物，女兒口部亦沾有藥物，懷疑被人餵藥，大驚報警。

警員接報與救護員趕到，發覺兩母女仍清醒，同被送院洗胃。警方在現場調查後，將她拘捕。

## 兒童生存權 父母不能奪

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之「意圖損害等而施用毒藥」，任何人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而非法及惡意向他該人施用或導致向該人施用毒藥或有害物品，即屬犯下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3 年。

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總監葉兆輝指，03 年或因經濟不景而出現「燒炭潮」，一年逾 10 宗自殺，大部分更是「家庭式自殺」，但近年已大減至只有 1 至 2 宗。他指父母與子女一起輕生心理原因複雜，「愛同恨都可造成悲劇」，愛者是父母擔心自己輕生後子女無人照顧，決定一同死；恨者可能是自殺者希望配偶傷心一世，以報復心態帶同子女輕生。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指，與孩子輕生已構成虐兒，強調兒童有生存權利，父母不可傷害孩子。

### Reference:

<https://hk.news.yahoo.com/%E6%B6%89%E9%A4%B5%E7%A8%9A%E5%A5%B3%E6%9C%8D%E8%97%A5%E5%B0%8B%E6%AD%BB-%E5%A9%A6%E8%A2%AB%E6%8D%95-225833874.html>